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的要求，随函转递关于芬兰为有效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4 月 25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芬兰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为执行第 2321 (2016)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为切实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芬兰已采取以下步骤。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芬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 (201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实施的制裁：

- 理事会第 2016/319(CFSP)号决定(国家粮食安全方案)(《欧洲联盟公报》，OJ L 334, 9.12.2016, 第 35 页)和 2016 年 12 月 8 日委员会第 2016/2215(EU)号执行条例(OJ, L.334, 9.12.2016, 第 29 页)，对更多的个人和实体进行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7 年 2 月 27 日理事会第 2017/345(CFSP)号决定，(OJ, L.50, 28.2.2017, 第 59 页)，为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提供依据，特别是：
 - 禁止向朝鲜出口和采购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的可用于核和(或)导弹的物项；
 - 禁止向朝鲜出口和采购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7 段通过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清单所列物项；
 - 延长禁止采购以下物项：铜、镍、银和锌；雕像；直升机和船只；
 - 扩展出口禁令：设立禁止采购煤炭制度，包括设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出口总额的上限；
 - 禁止向对朝鲜贸易提供金融支持，包括私人金融支持；
 - 欧盟金融机构有义务在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关闭在朝鲜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有义务对检查中查明的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或 2321(2016)号决议所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进行查封和处置，包括销毁、使其无法操作或不能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确保不违反相关安理会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 有权根据制裁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 段作出的决定，确定船只为定向措施的实施对象；
 - 禁止向朝鲜获取船只或飞机服务；
 - 有义务取消和禁止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包括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取消登记的船只的登记；

- 禁止在朝鲜登记船只、使用朝鲜船旗，以及未经裁委员会事先批准，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船旗的任何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 有义务限制朝鲜政府成员、朝鲜政府官员和与非法活动有关的朝鲜武装部队成员在会员国领土入境或经其领土过境；
 - 有义务驱逐为朝鲜银行或金融机构工作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 澄清指出，会员国应警惕，防止就可能有助于朝鲜开展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开发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对朝鲜国民进行专门的教学或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0 段所列的学科；
 - 有义务停止有朝鲜官方资助的人或团体或代表朝鲜的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 限定每个朝鲜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在欧盟境内银行里只能有 1 个账户，朝鲜派驻的每个外交官和领事官只能有 1 个账户；
 - 禁止向朝鲜租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不动产，用于外交或领事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2017 年 2 月 27 日理事会第 2017/330(EU)号条例(OJ L 50, 28.2.2017, 第 1 页)，对理事会第 329/2007(EC)号条例(OJ L 88, 29.3.2007, 第 11 页)进行修正，并对执行《欧盟运作条约》范围内的上述措施作出规定。

此外，欧洲联盟还增加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这些措施由 2017 年 4 月 6 日理事会第 2017/666(CFSP)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2017/658(EU)号条例作出规定。

国家执行措施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全面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EC)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所适用的处罚。

在国家一级，实行制裁是通过《关于芬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所具有的某些强制执行义务法》(第 659/1967 号制裁法)来执行的。《制裁法》连同《刑法典》(第 39/1889 号)规定了对违反欧盟理事会条例的惩罚和没收措施。

根据《刑法典》第 46 章第 1 节(9)规定，凡违反或企图违反欧盟理事会关于限制性措施条例所载或根据该条例发出的条例规定者，可因违反条例而被罚款或判处最长两年的徒刑。根据《刑法典》第 46 章第 2 和 3 节的规定，严重违反条例者可被判处至少四个月和最长四年徒刑；轻度违反条例时，罪犯应以轻微罪行判处有期徒刑。

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盟理事会决定实施的武器禁运，在国家一级通过《国防物资出口法》(第 282/2012 号)来执行。该法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

所有货物(OJ, C 129, 21.4.2015, 第 1 页)。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需要具体授权。不会批准向任何受武器禁运制裁的国家出口国防物资,除非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或欧盟理事会决定有理由对所涉出口类别进行豁免。

根据《刑法典》第 46 章第 11 节规定,违反或企图违反《国防物资出口法》提及的批准机制,可处以违反国防用品出口罪。罪犯应被处以罚款或最多四年监禁。

根据经修正的第 428/2009(EC)号条例(OJ L134, 29.5.2009, 第 1 页)规定的欧盟出口管制制度,出口、转运和经纪双重用途物项、软件和技术,需要由外交部按照《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法》(第 562/1996 号法)规定签发许可证。除其他外,基于对芬兰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可不予批准。违反或企图违反该法所载的管制规定,可根据《刑法典》第 46 章第 1-3 节的规定按违反条例惩处。

《外国人法》(第 301/2004 号)对入境芬兰和签证发放要求作出规定。《外国人法》连同理事会第 2016/849(CFSP)号决定和经修正的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539/2001(EC)号条例,为拒绝受旅行禁令限制者入境和拒绝其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

有关国家当局共同负责执行欧盟的限制性措施。例如,冻结理事会条例所指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资金,应外交部请求由执法当局执行。其他主管当局包括国家调查局、芬兰边防警卫队和芬兰海关等。
